

湖大人字[2013]32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职员职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职员队伍建设，拓展管理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我校于2011年制定《湖南大学职员职级管理办法（暂行）》（湖大人字[2011]12号），2012年制定《湖南大学三、四级职员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湖大人字[2012]51号），并于2012年全面开展首次职员职级评聘。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实施办法，在总结首次职员职级评定工作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学校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湖

南大学职员职级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职员职级评定办法》

湖 南 大 学

2013 年 7 月 26 日

湖南大学职员职级评定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及《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教人[2011]1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管理职员职级体系，推进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职业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职员岗位总量的确定

（一）三、四级职员岗位数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确定，一般不超过校领导班子职数的60%。

（二）六级及以上职员数占学校管理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35%，其中五级和六级职员（含处长、副处长等实职领导干部）岗位数按1:2的比例掌握。

（三）七级、八级职员数（含科长等实职领导干部）占管理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55%。

第三条 实施范围

（一）聘用在我校管理岗位全职工作的职员。

（二）在第一线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全职辅导员，可参

加职员职级评定。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二）身心健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所在单位肯定、服务对象满意；

（四）申请五至八级职员，在相应年限内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且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各级职员任职资格和要求

（一）三、四级职员评定，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教人[2011]12号）文件要求，必须符合国人部发〔2007〕59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1. 聘任三级职员岗位的，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副校级领导职务8年以上的经历；

2. 聘任四级职员岗位的，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学校中层主要领导职务12年以上的经历；

3. 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忠于职守、实绩突出、贡献较大、群众认可度高。

（二）申请五级职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工作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应具备现代办公技能，在工作中取得突出的业绩，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我校副处长岗位上工作累计10年以上；

2. 在我校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 15 年以上。

（三）申请六级职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一定的工作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应具备现代办公技能，在工作中取得较好的业绩，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我校科长岗位上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

2. 在我校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 15 年以上。

（四）申请七级职员应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基本的工作研究能力、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和现代办公技能，在工作中取得较好的业绩，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毕业后来校在管理岗位工作 1 年以上；

2. 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后来校在管理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3. 研究生毕业后来校在管理岗位工作 7 年以上；

4. 获得硕士学位后来校在管理岗位工作 8 年以上；

5. 本科毕业后来校在管理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

6. 在我校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7. 在我校九级职员工作岗位上工作 20 年以上。

（五）申请八级职员应具备基本的工作研究能力、公文写作能力和现代办公技能，在工作中取得较好的业绩，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毕业后来校在管理工作岗位上工作；

2. 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后来校在管理岗位工作 1 年以

上;

3. 研究生毕业后来校在管理岗位工作 3 年以上;
4. 获得硕士学位后来校在管理岗位工作 4 年以上;
5. 本科毕业后来校在管理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6. 大专毕业后来校在管理工作岗位上工作 10 年以上;
7. 在我校九级职员工作岗位上工作 15 年以上。

(六) 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聘用在我校管理岗位工作者, 本科毕业聘用在我校管理岗位工作满一年者, 专科学历聘用在我校管理岗位工作首个聘期期满续聘者, 认定为九级职员。

(七) 本科、专科毕业聘用在我校管理岗位工作者为十级职员。

第六条 三、四级职员评定程序

(一) 个人向人力资源处提交申请表。

(二) 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共同进行资格审核, 并报分管组织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后进行任职资格公示。

(三) 学校党委全委会评议并推荐。

(四) 学校党委常委会结合评议推荐结果综合考察申请人岗位履职及工作业绩情况, 确定拟聘任人选。

(五) 对拟聘任人选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接受实名申诉和投诉。

(六) 公示无异议, 报教育部审核备案得以批复后聘任。

第七条 五、六、七、八级职员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表，提供任职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能体现本人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工作研究能力的相关材料（本人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工作研究报告、重要公文、工作方案等）2~3份。

（二）资格审核。各单位对申请人员资格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三）群众评议。资格审查通过后，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开展群众评议。参加评议的人员由被评议者的直接领导、同事及服务对象组成，不少于15人（本单位职工规模小于10人的，原则上不少于10人）。申请者不能参加其他同级职员申请者的评议，评议者不熟悉被评议对象时，可申请回避。评议结果作为单位推荐的依据之一。

（四）单位推荐。所在单位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群众评议结果，综合考察申请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在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限额内确定推荐对象并排序（不分职别）。

（五）推荐结果公示。评议推荐结果及被推荐对象的相关材料应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参评人员对推荐结果有异议时，由本单位接受并处理申诉事宜。

（六）资格复查。人力资源处对单位推荐的申请人进行任职资格和基本条件复查，核查无误者进入后续环节。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情况的，该推荐指标作废。

（七）学校考察评议。学校组成考察评议工作组，对申请人进行考察评议。根据评审指标数，五级、六级职员按 1:1.2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七、八级职员按 1:1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申请人数较多时，可分组考察评议。

（八）校长办公会讨论评定各级职员。

（九）评定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

（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接受实名举报和投诉。学校考察评议工作组的评议推荐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经核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按学校相关制度处理且三年内不得申报职员职级。

第八条 九、十级职员认定程序

（一）新入职者，由人力资源处根据其学历学位等情况直接认定。

（二）入职满一年考核合格或第一个聘期结束续聘者，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表，单位签署考察意见后，由人力资源处认定。

第九条 其他有关规定

（一）职员职级评审一般每年一次，在 9~12 月间开展相关工作。

（二）现任职级的任职时间计算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学校不接受突破任职资历的破格晋级申请。转业干部在部队服役的年限、专业技术人员转聘至管理岗位前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工

作的年限、学校公开招聘的编制内派遣制人员在我校管理岗位上工作的年限，可参照本办法计算。

（三）新评定的职员职级任职时间及相应待遇兑现时间从评审年度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执行协议薪酬的聘用人员不改变合同约定的薪酬待遇。

（四）各级领导实职岗位的人员自动对应相应职员职级，其职级的确定时间以党政职务的任命时间为准。

（五）2011年7月以来由专业技术岗转聘至管理岗位的，可按以下条款申报相应职员级别。转岗当年由人力资源处直接进行资格审查并进入学校评审环节。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六级职员：

（1）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我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作满5年；

（2）在我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作10年以上；

（3）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我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作满10年；

（4）在我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作满15年。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七级职员：

（1）具有博士学位；

（2）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在我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作3年以上；

（3）在我校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5年以上。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八级职员：

-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 (2) 具有本科学历且在我校工作 5 年以上；
- (3) 在我校工作 10 年以上。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以前所发文件或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